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0031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賴韻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賴韻曲為臺中市四育國中特殊教育教師，於104年11月24日教學期間持桿麵棍管教學生簡○○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〉，致該童左肩、手臂紅腫、瘀傷，為「左肩部挫傷、雙上臂挫傷、雙前臂挫傷、雙手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」之情事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呂建德